

#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)的(巴州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疫苗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牛羊用口蹄疫 O 型、A 型二价灭活疫苗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5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639.3347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675.28550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3月28日

